

景賢里導賞團

申請須知及參觀守則

1. 每份報名表格最多可填寫 2 位參加者，導賞團暫時不接受團體申請。
2. 填寫報名表格時，必須提供參加者的聯絡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身份證或旅遊證件號碼、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緊急聯絡人資料），資料不全的申請或即場增加出席人數者將不受理。
3. 為使更多人士有機會參與導賞團，申請者及其成員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同一場導賞團。
4. 12 歲以下兒童須由成人陪同參觀。
5. 景賢里現時尚未進行活化工程，故大宅內仍保留原有樓梯及間隔，尚未能提供無障礙通道，傷健人士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可通往花園及內院位置欣賞建築物外部。申請者於申請時應衡量個人及其成員實際身體狀況，考慮是否適合參加該導賞團及需要由照料者陪同和協助參加導賞團；參加者於整個行程中有責任對其自身安全負責。
6. 報名須以實名登記，成功申請者在入場時或在工作人員要求的任何時間須出示確認電郵或身份證明文件，供工作人員核實。即場報名或攜同未成功申請的親友出席，概不受理。
7. 景賢里不設公眾泊車位，參加者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前往及離開。
8. 參加者需準時到達集合地點，逾時不候。
9. 導賞期間或需使用擴音器，敬請見諒。
10. 活動進行期間，請顧及自身安全，妥善保管個人財物，照顧同行人士，並遵從工作人員指示。切勿進入任何不被允許進入的範圍（例如圍欄圍封範圍），免生危險。如有財物損失或身體損傷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概不負責。

11. 參加者不得在參觀期間飲食(飲用清水及服用藥品除外)及吸煙。
12. 參加者不得攜帶任何玻璃容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場內。工作人員有權檢查參與者的個人物品。
13. 請愛護及珍惜文物，活動期間請勿作任何損害建築及文物的行為(例如敲打玻璃、開關門窗、移動或使用展示的傢俱等)。如有損壞，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有權追究及要求賠償。
14. 如任何人妨礙導賞服務或其活動進行，將被要求離開。
15. 為確保導賞活動順利進行，參觀期間禁止使用無人機航拍、腳架或自拍桿拍照及錄影。
16. 參加者請勿攜帶動物入內參觀，陪同視障人士之導盲犬除外。
17. 參加者不能藉參與導賞團作商業或未經文保育專員辦事處許可的非牟利用途，例如街頭表演、戶外節目、商業攝影和錄影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有權拒絕違規者進場或要求立即離開場地。
18. 請瀏覽導賞團在惡劣天氣下的特別安排。
19.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就活動的具體安排保留最終決定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安排活動之用。
20.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06 1560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